

工银理财·鑫悦最短持有7天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26GS6661) 销售文件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公司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金融产品。

风险揭示书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或客户，含提交预约申请的投资者，下同）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或预约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个自然日)
产品风险评级	P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布。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赎回产品。
该类份额销售评级	中风险（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该类份额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代销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销售评级的客户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 (由投资者自行填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重要提示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

	<p>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产品本金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 10 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 10 万元全部损失。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	---

投资者确认栏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盖章）：-----

日期：-----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评级说明
PR1 级	低	本金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PR2 级	较低	本金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PR3 级	适中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一定影响。
PR4 级	较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

		在一定复杂性。
PR5 级	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鑫悦最短持有 7 天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26GS6661)

产品登记编码：Z7000826001194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您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购买或预约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本产品销售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产品份额相关内容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份额的理财产品或产品在不同渠道销售时在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机构、业绩比较基准、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或最低限额、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销售文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具有如下含义：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4)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5)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

(6)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7) 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8)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9) 申购/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或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0) 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权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混合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理财产品。

(11) 最短持有期：指从投资者所购份额的确认日（含）起，该份额被锁定持有的最短自然日天数。

(1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3) **工作日**：本产品的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正常开盘交易日。

(14) **清算期**：自理财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清算期。

(15) **初始净值**：指产品的初始本金。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最短持有7天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26GS6661)
产品代码	26GS6661
销售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最短持有7天固收增强开放式产品
销售代码	26GS666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0826001194。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份额类别	<p>1. 本产品可能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p> <p>2. 本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产品销售名称(2) 产品销售代码(3) 销售机构(4) 销售对象(5) 销售评级、适合购买的投资者(6) 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7) 业绩比较基准

	<p>(8) 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p> <p>(9)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0) 最低持有份额</p> <p>(11) 初始计划发行量、产品规模上限</p> <p>(12) 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p> <p>(13) 认购时间、开放时间、撤单时间及预约规则</p> <p>(14) 认/申购冻结资金计息方式</p> <p>3.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p> <p>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信息披露渠道、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之约定为准。</p> <p>本理财产品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p> <p>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p>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评级结果	<p>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 P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布。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赎回产品。产品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评级结果为中风险（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该类份额适合	经代销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

购买的投资者	级不低于本产品销售评级的客户。
该类份额销售对象	南京银行个人投资者（以代销机构为准）
销售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南京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募集期及认购扣款日	募集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理财产品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 09:00-2026 年 7 月 15 日 17:00 间接受购买申请或撤单申请，募集期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扣款（具体以代销机构为准）。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00 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产品。关于产品不成立及提前成立等相关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个自然日）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正常开盘交易日。
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p>本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从投资者所购份额的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7 个自然日，7 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投资者可在申购开放日的 09:00-17:00 进行申购，在赎回开放日的 09:00-17:00 进行赎回。开放日内 09:00-17:00 可对当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进行撤单。代理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撤单时间与说明书不一致的，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对客展示页面为准。</p> <p>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预约申请，至下一开放时间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式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撤单规则同开放日当日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撤单规则。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申赎预约规则与说明书不一致的，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对客展示页面为准。</p> <p>投资者提交预约申购后，应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转为正式申购之前，如产品管理人按照说明书约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调整，投资者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的，可在转为正式申购申请前撤销，未撤销视为投资者同意该调整。</p> <p>如发生市场情况变化、服务投资者需要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可以在发布信息披露后临时调整本产品申购和/或赎回的开放时间。</p>

购买起点金额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1 元，追加购买起点金额 1 元且以 1 元为单位递增。
申购确认日及 申购资金扣款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申购，产品管理人在投资者申购申请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扣款，在申购申请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申购是否成功。若申购不成功，申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到账。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转为正式申购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关于申购份额的计算等，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赎回确认日及 赎回资金兑付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赎回，产品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申请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转为正式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如发生流动性风险、兑付延期风险、销售风险中的情形等，产品存在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可能性，赎回资金兑付可能延迟。
理财账户最低 保留金额	0.01 元。如果投资者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余额不足 0.01 元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视为投资者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金额。
该类份额初始 计划发行量	1 亿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p>理财产品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沪深 300*2%+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83%+活期存款*15%。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以债权类资产配置为主，侧重信用债优选，适当参与以套期保值和风险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依托在大类资产配置领域的策略储备和投资经验，结合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配置于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并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运用多策略进行组合管理。</p> <p>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 0%-100%，利率债 0%-50%，信用债及债券型基金 0%-100%，优先股 0%-20%，股票型基金 0%-10%，混合型基</p>

	<p>金 0%-10%，股票 0%-1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0%-5%，杠杆率 100%-140% 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产品费用等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p> <p>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p>
固定管理费	0.10%（年化）。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0.30%（年化）。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托管费	0.02%（年化）。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产品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下同）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产品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该类份额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计算方式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当单位净值达到一定金额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分红，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产

	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十、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提前终止	当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低于2亿份时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2亿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并进行信息披露，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本产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产品提前终止”。
税款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	<p>认购日（含）/申购申请日（含）至扣款日（不含）之间，投资者因购买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冻结资金（如有）按照账户计息规则计息，相应利息（如有）不计入认购/申购份额。在产品赎回申请日（含）或提前终止日（含）至资金到账日（不含）之间的利息（如有）归属理财产品财产。</p> <p>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或本产品到期并完成兑付后办理。</p>

二、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一）产品的认购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 认购份额计算：

（1）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详见“五、相关费用”章节）

产品份额面值为 1 元。

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 认购期间利息：认购日（含）至扣款日（不含）之间，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认购资金按账户计息规则计息（如有），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 产品不成立与提前成立的情形：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1 亿元，或基于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的运行等原因，则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到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如果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前任一类份额认购规模达到相应份额的初始计划发行量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4. 投资者集中度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认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5. 暂停认购的情形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认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1) 投资者认购申请超过产品规模上限或该类份额规模上限；2)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认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也有权视情况接受全部或部分超限申请，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具体以信息披露为准。

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认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二) 产品的申购

1. 申购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未知价”原则

申购金额按申购申请当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折算份额，因此，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申购申请提交时，适用的该类份额单位净值是未知的。

(3)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购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转为正式申购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购申请当日。

(4) 申购确认日及申购资金扣款

开放时间	申购资金扣款	申购申请确认
开放日的 09:00-17:00	申购申请当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扣款	申购申请当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

2. 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1)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申购份额=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当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 投资者因购买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冻结资金（如有）在申请日（含）至扣款日（不含）之间按照账户计息规则计息。

4. 投资者集中度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

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5. 暂停申购的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申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1) 投资者申购申请超过产品规模上限或该类份额规模上限；2)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4)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存续过程中，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申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三) 产品的赎回

1. 赎回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未知价”原则

赎回金额按照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与赎回申请当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计算，因此，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是未知的。

(3)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转为正式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4) 赎回确认日及赎回资金到账

开放时间	赎回申请确认	赎回资金到账
开放日的 09:00-17:00	赎回申请当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	赎回申请当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般情况下（未发生收取赎回费的情形下），投资者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金额 =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赎回份额 × 赎回申请当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为应对理财产品赎回流动性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1）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2）当日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2个（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3）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及时兑付；2）连续2个（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3）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在发生以上第2）种情形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产品存续过程中，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4.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

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予以拒绝办理。

开放式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投资运作

(一)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境内外优先股、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优先股）、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互认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多空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商品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期货等仅以套期保值和风险对冲为目的的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 直接和间接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债权类		80% - 100%	
权益类	优先股	0% - 20%	0% - 20%
	其他权益类资产	0% - 1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0% - 5%	

1. 投资范围比例突破

当金融市场出现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超过约定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并在监管规定时限内予以调整以符合监管规定。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本产品拟投资的境内信用债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以债权类资产配置为主，侧重信用债优选，适当参与以套期保值和风险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依托在大类资产配置领域的策略储备和投资经验，结合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配置于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并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运用多策略进行组合管理。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个自然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权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等资产。

（三）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估值应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收益。

2. 一致性原则

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 审慎性原则

充分审慎考虑影响估值结果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假设、参数来源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4. 可靠性原则

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尽可能运用相关的、可靠的、可观察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可靠性。

（四）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成本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原则上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后，可采用其他合适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股权类估值：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B. 流通受限股，在限售期内，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限售期结束后，参考上市流通股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发行价格进行估值；

D.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优先股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

1)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在估值时效内无法获取估值日当天万份收益的，按基金公布的最新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2)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

1) ETF 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估值基础。

5、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 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

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 非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

按照交易对手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6、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估值日或最新可获取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10、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11、暂停估值的情形：（1）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按照监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2）当理财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相关费用

（一）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算方法

1.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 = B \times C \div 365$$

A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C 为托管费率

托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2. 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 = B \times F \div 365$$

D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F 为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3.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B \times I \div 365$$

G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I 为固定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

4.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5.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6. 产品在实际运作中，还将按照实际情况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资产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

（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或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对于产品费率实行阶段性优惠情形，以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六、理财收益说明

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须谨慎。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10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10万元全部损失。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资产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七、产品提前终止

（一）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

1. 当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低于2亿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当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2亿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该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其余份额不受影响；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 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收益分配

在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和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银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准入标准。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100032）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三）销售机构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且不得在产品最短持有期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开放日，如发生巨额赎回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或者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认（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时，存在投资者超过限额的认（申）购申请被部分或全部拒绝、不能及时赎回或赎回资金延期到账的风险，由此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 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中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交收违约，或者产品所投资各类债券相关主体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流动性风险评估：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80%-100%，本产品的流动性主要受债权类资产影响。

债权类资产中，产品主要投资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互认基金）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一般情况下，上述资产大多具有规范的交易场所，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可以支持本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在遵守本产品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流动性特点，本产品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统筹考虑投资者申购赎回特征和客户大额资金流向特征，以确定本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确保流动性充裕。

若标的债券的债项或主体出现信用风险舆情，标的资产流动性将迅速恶化，资产难以短时间在二级市场以估值附近价格变现，可能出现大幅折价卖出的情况，进而引起产品净值短时间剧烈下挫。除非系统性风险外，若市场出现资金面紧张或出现由个券违约引起的系统性信用危机，债券市场整体流动性会遭受更大范围、更长期限的冲击，同样为资产以合理价格变现带来不利影响。

极端情况下，产品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产品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产品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产品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管理人高度重视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关注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情况，以及单一证券、券种与行业的集中度，合理配置资产，认真分析产品的持有人结构、资产规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情况，对市场交易状况和投资

者行为相关联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检测，防止片面追求短期收益而忽视流动性风险控制。

4. 国家/地区市场（如有）风险。涉及跨国或跨地区投资时，可能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产品所投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5. 上市公司投资（如有）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情况发生变化。如产品所投公司盈利下降，可能导致其股票价格波动，甚至跌破发行价。同时，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有可能受到宏观环境、政治因素、监管政策、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各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6. 优先股投资（如有）风险。优先股类资产流动性相对不足，可能会出现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的情况。优先股通常附带赎回条款，这些条款可能导致投资后存在被赎回可能性，从而增加再投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优先股的主要预期年化预期收益来源于股息，在某些情况下其升值潜力可能不如普通股。部分优先股带有强制转股条款，强制转股条款（如有）触发后，优先股存在被强制转为普通股的可能性，从而给产品投资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

7.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的风险。部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可能面临因证券标的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挂钩该标的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市场风险。期货（如有）和场内期权（如有）交易实行由交易所和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当衍生品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时，产品可能面临穿仓风险。场外衍生品（如有）的保证金由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可能出现违约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套期保值策略可能面临当期货和现货标的品种、期限等不完全一致时，因市场环境变

化使得衍生品不能完全对冲现货资产亏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衍生品合约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损失的风险，或市场和交易对手提供的资金量无法满足衍生品合约平仓需要而产生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8.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如有）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公募基金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也可能因公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发生的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七）募集失败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九)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延缓支付、延期清算等风险。

(十一) 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认/申购与赎回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与申请最终确认时适用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可能因市场的波动发生变动，因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含提交预约申请的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投资者可以从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净值披露、定期报告、临时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等。

(二) 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

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chinawealth.com.cn）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及时间

1. 产品成立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 产品不成立

如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

3. 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提前终止

（1）如本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管理人将最晚于提前或推迟成立日发布相关信息。

（2）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3）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终止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单位净值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公布开放日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等同于该类份额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5. 产品的定期报告

（1）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2）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3）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4)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本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

7. 临时信息披露

(1) 产品分红

如产品管理人决定进行分红时，将于分红前 1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新发份额

如产品管理人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新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的，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3) 超募比例确认

如发生本说明书第二（一）第 5 条约定的“暂停认购”情形，且产品管理人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拟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的，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最晚于部分确认当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或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

(4) 产品销售文件的补充、说明、修改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和/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补充或修改的生效时间以产品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中明确的生效日为准。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提前终止情形、开放日期等进行调整，缩短开放时间及预约申赎时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暂停申赎的情形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可根据产品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逾期未赎回的（含预约申购客户未撤销预约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产品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 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措施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8. 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销售机构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十一、投资者信息处理与保护

1. 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统计分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如下（统称“投资者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已加粗显示，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更重大的影响），用于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产品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

（1）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现居国家或地区、手机号、常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具体以投资者所交易的理财产品为准。

（2）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

（注：身份证件信息是用于在理财产品各业务环节中确定投资者的唯一身份。）

（3）财产信息：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财务状况等财产信息。

（注：财产信息是用于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

（4）金融账户信息：认（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账号及开户行名称、代码、所在地，理财交易账号，理财账户（TA）账号等。

（注：金融账户信息是用于理财产品交易中的资金流转。）

（5）交易信息：理财产品的开户申请、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交易环节所涉的信息，包括交易申请及确认的时间、交易所涉的理财产品金额及份额等，具体以各类交易发生时的文件或在线页面中展示的信息为准。

（注：交易信息是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环节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用于记录交易内容、实现理财产品交易。）

（6）录音录像：销售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在销售专区内对销售过程的录音录像（注：用于争议解决、代销机构规范性评估。）

（7）在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建立业务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2. 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投资者信息将仅在中国境内进行存储及处理。

3. 产品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允许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可在下列场景向第三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1）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向该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销售与交易；

（2）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支付结算服务银行机构、相关投资顾问等），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登记机构、自律组织提供其所要求的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监管、登记、调查；

（3）产品管理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并依法对该等受托方进行监督。产品管理人可以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服务。产品管理人可以基于为客户服务之目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使用投资者相关必要信息。产品管理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 若理财产品认/申购未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处理申购结果查询、客户异议及履行相关管理义务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至少二十年）保存相关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期限届满后，产品管理人将依法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保存期限要求，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产品管理人将停止除存储和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

十二、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对于首次购买本产品管理人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将自动为您开立理财产品份额登记账户。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投资者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非法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

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正式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销售渠道以代销机构公布为准。请注意辨别理财销售人员身份，切勿私下向个人或公司交付资金。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南京银行：95302。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投资者），与乙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两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法人，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文件的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3.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约定的事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4. 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3. 乙方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中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提前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对于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甲方同意，由乙方采取合理措施，后续经乙方通知可赎回之日进行赎回。

5. 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

7.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8. 出现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9. 乙方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成功缴纳全部购买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其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前述销售文件自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

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且成功缴纳全部购买资金并经产品管理人系统确认其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3. 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行为不发生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代理销售中权利和义务。

一、重要提示

1、本产品非甲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甲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仔细阅读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 PR1(低风险产品)、PR2(中低风险产品)、PR3(中风险产品)、PR4(中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甲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中低、中、中高、高五个等级一一对应。**甲方提醒乙方注意：请乙方根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乙方购买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

为一年，若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乙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且乙方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请乙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若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乙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赎回、分红、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将划入乙方购买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的，乙方应及时到账户发卡行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乙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7、对于乙方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乙方确认通过甲方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8、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在向乙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认甲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乙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9、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收集乙方本人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

10、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乙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产品发行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将配合甲方及产品发行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乙方的资金或乙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拒绝接受乙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2、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甲方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咨询进行披露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3、甲方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账户后，视为甲方已履行收益分配义务。因乙方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乙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遗失本协议、乙方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乙方的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甲方电子银行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

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通过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及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3、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的;

(2)乙方交易资金或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3)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5)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乙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南京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02)。对客户的投诉,甲方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和回复。

乙方声明:

乙方已经收到所购买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乙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乙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乙方确认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乙方义务、减轻乙方权利以及免除、减轻甲方责任和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向乙方予以解释说明，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